证券代码：920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0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安居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吴宇、王健鹏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当前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第（十二）项关于提前终止、撤销发行申请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